

#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14执911号之五

申请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区支行。

负责人：孙斌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艳艳，女，1980年5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饶河县胜利农垦社区C区十一委2组22号。

被执行人：蔡荣国，男，1974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桦南县明义县乡新生村1组37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21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394号1单元1层1号，证号：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5000463号房屋三年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查封的财产进行司法拍卖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艳艳名下坐落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 394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（证号：普房权证普私字第 2015000463 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     张      兵  
执 行 员      郭 万 一  
执 行 员      崔 升 阳



书 记 员      吴 雪 玲